

汇智领航（诸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汇智领航年产 5 万吨

船舶高性能材料建设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汇智领航(诸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诸城市密州街道南环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魏浩。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模具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汇智领航(诸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船舶高性能材料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诸城市悦东化工产业园中心路，投资 21598 万元，环保投资约 180 万元，总投资的 0.83%。厂区占地面积 26040m²，总建筑面积 15650m²，主要建设车间（部分车间二期建设，目前尚未规划，部分场地闲置）、仓库、罐区（其中罐区二期建设，一期物料均为桶装，储存于仓库内）等等，总产能为生产特种聚合物乳液 7000t/a、水性功能涂料 22400t/a、无溶剂型功能涂料 20000t/a、轻质浮力材料 500t/a、多功能复合材料 100t/a，基于市场原因，本次建设仅建设一期，报告也仅评价年产 5 万吨船舶高性能材料建设项目一期，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船舶高性能材料 14600t，其中包括特种聚合物乳液 2000t/a、水性功能涂料 10000t/a、无溶剂型功能涂料 2000t/a、轻质浮力材料 500t/a、多功能复合材料 100t/a。

我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委托潍坊润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汇智领航（诸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汇智领航年产 5 万吨船舶高性能材料建设项目（一期）”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报告编制期间进行了三次公众参与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1年12月22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公示载体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潍坊新闻网，公示截图见下附图1，公示网址：http://www.wfnews.com.cn/content/2021-12/22/content_2536516.htm



附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 公众意见情况

无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提出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期间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于“潍坊新闻网”（属于当地公共媒体网站）在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期间进行了网络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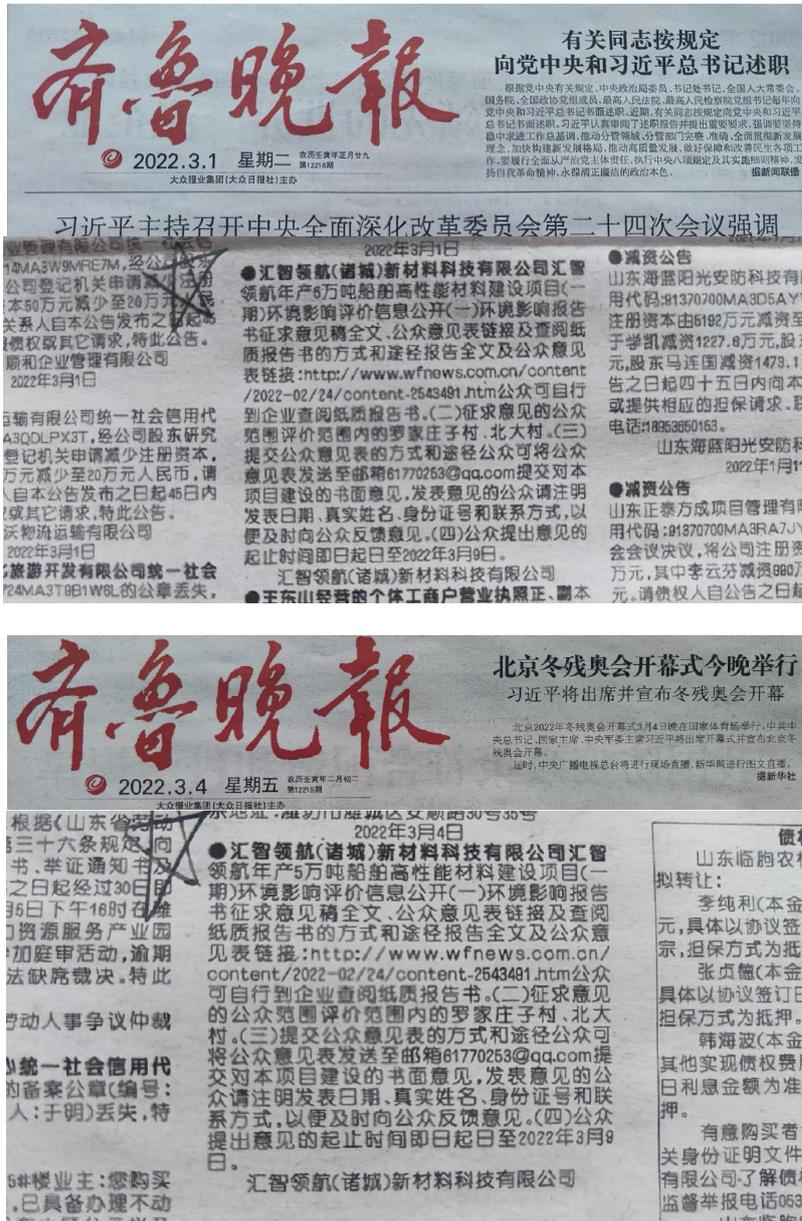
公示网址：

http://www.wfnews.com.cn/content/2022-02/24/content_2543491.htm

公示截图见附图 2。

3.2.2 报纸

于“齐鲁晚报”（属于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26日期间进行了两次公告。报纸公告情况见附图3。



附图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告照片

3.2.3 张贴

该项目评价范围内村庄基本已拆除，北大村已搬迁完毕，罗家庄子村大部分搬迁完毕，化工园内需搬迁村庄均搬迁至悦东家园内，悦东家园位于本项目西南偏西方向约1590m处，建设单位在悦东家园小区门口（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于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3月9日期间进行了张贴公

告公示。公告张贴情况见附图 4。



附图 4 征求意见稿公告张贴情况照片

3.2.4 其他

未采用其他方式。

3.3 查阅情况

无查阅场所设置情况、查阅情况。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无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提出意见。

4、报批前公示

于“潍坊新闻网”（属于当地公共媒体网站）在 2022 年 6 月 15 日进行了网络公示。

公示网址：

公示截图见附图 3。

附图 3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采用其他公众参与途径。

5.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未采用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进行公众参与。

5.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采取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协调指导等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

5.3 宣传科普情况

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无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提出意见。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提出意见。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提出意见。

7 附件

附件 1 第一次公示内容

汇智领航（诸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汇智领航年产 5 万吨船舶

高性能材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一、建设单位及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汇智领航年产 5 万吨船舶高性能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贾悦镇化工产业园

建设内容：该项目总规划面积 26040 平方米（39.06 亩），总建筑面积 1565 平方米。

购置反应釜、预乳化釜、混合釜、高速分散机、捏合机等设备 67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实现 2000 吨/年特种聚合物乳液、2 万吨/年水性功能涂料、2 万吨/年无溶剂功能涂料、1000m³/年轻质浮力材料、500 套/年复合材料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汇智领航（诸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贾悦镇化工产业园

电话：13964667211

三、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潍坊润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潍坊高新区北宫东街 3299 号 1 号楼 1401 室

电话：18653628239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见下：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keywords=%E5%85%B3%E4%BA%8E%E5%8F%91%E5%B8%83%E3%80%8A%E7%8E%AF%E5%A2%83%E5%BD%B1%E5%93%8D%E8%AF%84%E4%BB%B7%E5%85%AC%E4%BC%97%E5%8F%82%E4%B8%8E%E5%8A%9E%E6%B3%95%E3%80%8B%E9%85%8D%E5%A5%97%E6%96%87%E4%BB%B6%E7%9A%84%E5%85%AC%E5%91%8A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示日起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之前，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公众意见表请发送至 wfrkhhbj@163.com）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对本项目建设的书面意见，

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及时向公众反馈意见。

汇智领航(诸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润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附件 2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汇智领航（诸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汇智领航年产 5 万吨船舶高性能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我单位拟投资建设的汇智领航年产 5 万吨船舶高性能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对项目进行公示。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汇智领航年产 5 万吨船舶高性能材料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汇智领航（诸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贾悦镇悦东化工产业园纵十一路以东、工业园路以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1598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贾悦镇悦东化工产业园纵十一路以东、工业园路以南，建设内容包括树脂合成及涂料制备车间 1 座、复合材料车间 1 座、甲类仓库 1 栋、乙类仓库 1 栋、丙类仓库 1 栋及其他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拟建项目购置反应釜、混合釜及配套的计量、冷凝设备共 62 台/套，建成后，年产特种聚合物乳液 2000t、水性功能涂料 10000t、无溶剂型功能涂料 2000t、轻质浮力材料 500t、多功能复合材料 100t。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环境空气

拟建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包括特种聚合物乳液生产过程产生的 G1；水性功能涂料生产过程产生的 G2；无溶剂功能涂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G3；轻质浮力材料生产过程产生的 G4；复合材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 G5；污水处理站废气 G6；危废库挥发废气 G7；厨房油烟废气 G8。

特种聚合物乳液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引入“袋式除尘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1#废气处理设施）”、水性功能涂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废

气及无溶剂功能涂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1#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轻质浮力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复合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2#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引至“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3#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厨房油烟废气经排气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出楼顶 1.5m 排气筒 P4 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装置、危废库、污水处理站等未收集的废气。

采取上述措施后，树脂合成及涂料制备车间 VOCs 有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其他行业（除上述行业外的有机化工行业）II 时段浓度及速率限值（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3\text{kg}/\text{h}$ ；VOCs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0\text{kg}/\text{h}$ 或去除效率 $\geq 90\%$ ）（合并取严），复合材料车间 VOCs 有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除上述行业外的有机化工行业）II 时段浓度及速率限值（VOCs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0\text{kg}/\text{h}$ 或去除效率 $\geq 90\%$ ），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2 中浓度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甲基丙烯酸甲酯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丙烯酸丁酯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待国家或省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排放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待国家或省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排放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待国家或省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速率及浓度

限值限值（氨排放速率 $\leq 8.7\text{kg/h}$ 、硫化氢排放速率 $\leq 0.58\text{kg/h}$ 、臭气浓度 ≤ 2000 ），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leq 2.0\text{mg/m}^3$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中及《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监控点处 VOCs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0\text{mg/m}^3$ ，监控点处 VOCs 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m}^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氨 $\leq 1.5\text{mg/m}^3$ 、氨 $\leq 0.06\text{mg/m}^3$ 、臭气浓度 ≤ 20 ）。

2、声环境

在设备选型上，首先选用装备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如机组基础设置衬垫，使之与建筑结构隔开。

风机的进出口装消声器，泵类加隔声罩。

在设备、管道设计中，注意防振、防冲击，以减轻振动噪声，并应注意改善气体输送时流场状况，以减少空气动力噪声。

厂区平面布置要优化，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场界处，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源对场界噪声的影响。噪声设备布置时尽量远离行政办公区；操作间做吸音、隔音处理，场区周围种植降噪植物等。

3、水环境

拟建项目排水量为 $8386.6\text{m}^3/\text{a}$ ，其中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384\text{m}^3/\text{a}$ ，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进入化粪池，连同生活办公污水，经园区管网进入诸城市悦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喷淋塔及水环真空泵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管网进入诸城市悦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固废

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本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诸城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在对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对大气环境、声环境、水环境等产生的不利影响，采取了相应的保护和恢复措施后均能够减轻或消除，使其对环境的影响降低至最小程度，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四、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认为必要时可以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或索取补充信息，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可通过电话的方式联系。

建设单位：汇智领航（诸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魏浩

联系人：王国军

联系电话：13701120696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汇智领航年产 5 万吨船舶高性能材料建设项目（一期）附近各企事业单位及附近村民。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您对该项目建设持何种态度，您对该项目建设有什么具体意见。请简要说明原因。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公示发布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见本公示第 4 条。

公告发布单位：汇智领航（诸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2.2.24

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附件 3 报批前公示内容

汇智领航（诸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汇智领航年产 5 万吨船舶高性能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批信息公示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汇智领航年产 5 万吨船舶高性能材料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汇智领航（诸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贾悦镇悦东化工产业园纵十一路以东、工业园路以南

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贾悦镇悦东化工产业园纵十一路以东、工业园路以南，建设内容包括树脂合成及涂料制备车间 1 座、复合材料车间 1 座、甲类仓库 1 栋、乙类仓库 1 栋、丙类仓库 1 栋及其他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拟建项目购置反应釜、混合釜及配套的计量、冷凝设备共 62 台/套，建成后，年产特种聚合物乳液 2000t、水性功能涂料 10000t、无溶剂型功能涂料 2000t、轻质浮力材料 500t、多功能复合材料 100t。

（一）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评价范围内的罗家庄子村、北大村。

（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将公众意见表发送至邮箱 61770253@qq.com 提交对本项目建设的书面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身份证号和联系方式，以便及时向公众反馈意见。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

汇智领航（诸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